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昌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昌吉州

1.3 承包范围：州党政综合集中办公区、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综合集中办公区、州政务中心综合集中办公区、交流干部周转住房等进行包括对屋面防水、墙体等维修改造；卫生间维修改造；门窗维修更换；室内外地砖、木地板等维修更换；大理石维修更换；室内供排水、供暖管网等维修更换；智能设备维修更换高、低电压用电设备维修更换；室外玻璃幕墙更换清洗；下水疏通维修更换；灯具照明、楼体亮化维修更换；公共区域内其他零星维修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本工程服务期限为2024年9月1日开工，于2025年8月31日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以最终审计结算为依据结算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



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杨权华 652301197708021512
王正文 65301197510200334

2.2 指派 刘俊其，身份证号：341226197809136338

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与本合同权利义务相关事宜。

2.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

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。

2.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俞天龙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

المعتمد
م تامند
ت

圾销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在乙方通知验收后24小时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应予顺延。

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逾期验收视为合格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付款方式：每半年审计一次，按审计金额支付，审计结论出具后7日内支付全部价款。甲方需在乙方申请付款审计后30日内完成审计，逾期审计视为同意按照乙方报送的申请金额进行支付。

6.2 服务时间：保证与甲方联系的乙方工作人员电话24小时畅通，工作人员随叫随到（含节假日）。施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，节假日不休息，全年全时段服务。

6.3 安全生产：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安全要求进行，服从管理，不违规操作，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4 施工要求：施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，维修质量达到合格。施工细节要和甲方及时沟通，不得擅自主张更改方案。维修材料要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，未经甲方同意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予承认签字付款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施工，要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



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元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拨付款，每拖一天，按付款额的___/___%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___/___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元作为奖励。

9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





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

第 12 条 附 则

12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三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


(2) 投标清单报价

(3) 其他

甲方(盖章):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乙方(盖章): 新疆昌吉建设(集团)

服务中心
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昌吉市延安北路 54 号

单位地址: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37 号

电话: 0994-2344684

电话: 0994-2346041

传真: 0994-2331445

传真: /

邮码: 831100

邮码: 831100

开户银行: 工行新疆昌吉分行延安中路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

支行

司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

户名: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户名: 新疆昌吉建设(集团)有限责

心

任公司

帐号: 3004800409024908564

帐号: 65001620400050000130

行号:102885080041

2024年8月28日

2024年8月28日

